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市為興建捷運系統工程，須使用甲所有土地中之特定範圍，雙方經依規定，擬以設定「區分地上權」方式為之。試問如何辦理該「區分地上權」之登記？試依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我國土地登記在採申請主義之原則下，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土地權利變更時，會同申請登記。試問在此原則下，何謂登記權利人？何謂登記義務人？並請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以乙所有之不動產為擔保，向丙銀行貸款設定抵押權。今甲已清償該筆貸款，與丙銀行債之關係消滅。請問乙可否向丙銀行請求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？又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塗銷登記的原因有那些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不動產共有人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申請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，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應如何處理？又經登記後，共有人對共有不動產使用管理方式有所變更時，如何辦理原登記之變更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